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
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8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
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用电成本，改善经营业绩，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短期使用 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8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铝业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8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铝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鑫铝业顺利实施融资。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方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对润鑫铝业出资比例金额承担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
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铝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涌鑫铝业顺利实施融资。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方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对涌鑫铝业出资比例金额承担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铝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泽鑫铝业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9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浩鑫铝箔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源鑫炭素顺利实施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8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经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鑫经贸顺利实施融资。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方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对汇鑫经贸出资比例金额承担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7年3月29日